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2万元至-11,6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除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修正之处。

3、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贵州芭田产销未达预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市场投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地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18-02），本次预告2017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